#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:15-9; 25, 9; 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3605室
  - 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钟海荣先生
  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 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44,539,8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18.433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44,371,3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18.36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6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7%.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5,365,5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59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,197,0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8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6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539,8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65,5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姚毅律师、程思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 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 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"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 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